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19〕27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有关价格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市辖区物价局：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促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滁政办秘〔2019〕108号）等精神，现就我市农村自来水供水水价、入户安装费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价制度

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权限属县（市、区）政府。农村自来水价格实行“两部制”水价或“单一制”水价。在实行“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制度时，应广泛征求受益群众意见。水价难以满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需要的，由县、乡（镇）财政补助，确保水厂正常安全运行。具体水价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二、管网配套及入户工程费用

社会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向用户收取管网配套费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干支管网至居民分户计量水表部分由国家投资建设，供水企业不得再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内的农村居民收取管网配套费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居民分户计量水表以下部分的费用由居民用户承担，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300元/户，具体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三、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请各地认真做好农村自来水价格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梳理本辖区内农村自来水价格水平、水价计费方式、入户安装费用（包括农饮工程和非农饮工程）等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并于10月16日前报送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3012302，15305502923

邮箱：czfgwjgk@163.com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